

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院內轉換修課學程規則

110年12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26日校長核定

111年1月26日院長公布

- 第一條 為使逢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適性發展，入學後可申請院內轉換至其他學程修課(以下簡稱內轉修課)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學程在學學生，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申請內轉修課。本院學生轉換至院外修課非本規則適用範圍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內轉修課者，須經原就讀學程指導教授晤談並同意推薦後，方得提出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內轉修課以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者，需經院長同意後，方得提出。
- 第五條 申請名額與時程：本院各學程可供內轉修課之名額、申請與審查時程及相關事項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，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學生應提出申請表，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，包含成績單、正式雅思或托福英文檢定成績、原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利申請者之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審查項目：內轉修課申請之甄選，審查項目包含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。面試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，悉依本院公告為準。甄選審查結果，經本院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前，統一公布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內轉修課之學生，即依本校修課規定暨加退選時程，辦理相關課程之加退選作業，並於第二學期起於轉換修課之學程修課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內轉修課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與時程，申請轉系至已核准內轉修課之學程；未依規定提出轉系申請，或轉系申請未通過者，自次學期起，即撤銷原核准之內轉修課資格，並回復至原學程修課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